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关于区文旅局东湖喜雨亭、牌坊修缮及五座古建筑 电路改造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凤翔区人民政府《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(暂行)》(凤政办发〔2020〕13号)文件相关规定,我中心对区文旅局东湖喜雨亭、牌坊修缮及五座古建筑电路改造项目预算进行评审。送审金额为 802,115.82 元,最终审定金额为 763,439.69 元。

宝鸡市凤翔区预算评审中心

2026年8月31日

